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124號

原告 賴志勇

被告 張栢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捌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仟肆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週年利率百分之5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週年利率百分之5利息。」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0號三元吉第社區擔任晚班保全，於民國112年5月1日晚上6時30分時，發現原告所有之伊瑪不銹鋼快煮壺（型號：1K-1808，下稱系爭快煮壺）及虎牌TIGER十人份電子鍋（型號：JNP-1800，下稱系爭電子鍋）遺失，經查後發現係被告於同日上午7時將上開電器用品丟棄，惟被告迄今僅賠償系爭快煮

01 壺，就系爭電子鍋則未賠償，而系爭電子鍋原告係以新臺幣
02 （下同）4,000元購置，被告所為致原告受有4,000元之損
03 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5利息。

06 三、被告答辯略以：原告是夜班的代理保全，我是白班保全，我
07 有將系爭電子鍋清掉，但那是管委會說要清除倉庫雜物，我
08 怎麼知道那是原告的，我有問白班的同事，白班同事沒有回
09 答我，所以我就清理掉了，因為我沒有想那麼多，因為我想
10 說一個做保全的幹嘛帶電子鍋來，應該是要買便當，原告原
11 來說系爭電子鍋使用1年半，為何又變成半年等語，並聲明
12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3 四、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當庭自陳曾清理原告之
16 物，「(問：你在清東西前，有用什麼方式確認那些東西是
17 誰的嗎?)原告是夜班的代理保全，我是白班保全，我有問
18 白班的同事，白班同事沒有回答我，所以我就清理掉
19 了。」、「(問：為什麼你沒有想去問原告?)因為我沒有想
20 那麼多，因為我想說一個做保全的幹嘛帶電子鍋來，應該
21 是要買便當。」，此有113年10月9日言詞筆錄在卷可按(見本
22 院卷第56頁)，可徵被告於整理雜物時，本應注意所丟棄物
23 品是否均為無主物，以免不慎將有主物一併丟棄而損害他人
24 財產權，然被告未經查證即丟棄他人之物，當時又無不能注
25 意之情事，顯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物品之損害，
26 自屬有據。經查，系爭電子鍋網路售價為4,290元，有本院
27 依職權查詢網路查詢資料在卷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9至68
28 頁)，審酌原告自承系爭電子鍋已使用半年等語(見本院卷
29 第56頁)，已非新品，並參酌一般市場行情及使用後折舊等
30 一切情況，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應為3,432元(計
31 算式：4,290×0.8=3,432)，被告辯稱系爭電子鍋以使用1年

01 半等詞，則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

02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10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4日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32元及
14 自113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6 回。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18 額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19 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0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3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8
24 58元（依照兩造勝敗比例分擔）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25 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陳紹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涂寰宇